

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費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2 年 1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香蕉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透過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以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執行目標：3,000 公噸。
- 四、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五、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六、實施方法：

(一) 契作契銷

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二) 自主檢驗

外銷業者應於香蕉採收前會同供貨農民團體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倘有未符合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停止供貨。前開藥檢機構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或為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檢驗方法可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認可之農藥殘留質譜快

檢實驗室以農藥殘留質譜快檢亦可認列。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信箱：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三) 溯源管理

供貨農民團體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所屬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籤黏貼於外銷包裝箱或小包裝，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四) 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確實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外銷包裝箱或小包裝應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籤，以管理供貨量質，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國及臺灣規定，始得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依實際拓展國際市場外銷量，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說明如下：

1. 小包裝香蕉黏貼獎勵：每小包裝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團體檢具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4元)。
2. 外銷包裝箱黏貼獎勵：每箱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1元)。

(五) 申請方式

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

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

(六) 注意事項

1. 出口前未完成外銷供果園登錄者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2. 經查倘有未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藥檢不合格(臺灣及目標國)及不符其他相關規定等，其中一項未符規定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倘前述情形累積達(含)3次以上，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